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26 年 3 号

按照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[2020]6 号）（财金[2020]6 号）《财政部关于<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金[2025]114 号）规定，2025 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合同到期后终止服务。我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经国宝人寿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，公司将视情况按规定评估续约，如更换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将按监管规定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2 日